

校內依「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準則」於學生學習過程
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，實施學習扶助及相
關學習扶助作為

學生（學習扶助個案學生）已
於寒暑、學期中假參加學習扶助課
輔班者，若有「國、英、數」三科
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可免於補考。
【因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已有後
測成績，視同已完成補考措施】

【一】依據校內所訂定的「成績評量準則」之規定辦理，如下所列：

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於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本作業要點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、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」及「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，分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，各占該學習領域百分之五十；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，惟三年級第二學期定期評量僅辦理二次。
- 三、各領域須自訂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之評分內容與比例，並於學期初，由該領域之任教老師告知任課班級之學生。惟語文、數學、自然及社會領域定期評量若兼採多元評量與紙筆評量成績時，其紙筆評量成績所佔比例不得低於總成績之 60%，多元評量成績所佔比例不得高於總成績之 40%(平時評量成績之採計方式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定期紙筆評量，各領域於學期初自訂命題及審題輪序表，命題老師須繳交試卷及【雙向細目表】，審題老師須繳交【審題意見表】至教務處教學組彙整。另本校教師基於迴避原則，不得任教其子女所就讀之班級，亦不得參與該年級段考試題之命題與審題。試題如有疑義，由該領域教師召開會議決議之。
- 五、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因公、喪、病、事經准假缺考者，應於返校立即補考，但無故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六、學生因公、喪及產假補考時，其補考成績不予打折；因事、病假補考時，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的部份一律以七折計算。但有正當理由並經學校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本校

所認定之「正當理由」為：

(1)事假：

- ①超過一天的事假，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的部份一律以七折計算。
- ②學生須在定期評量（段考）前，完成全部請假手續，並知會教務處幹事，則補考成績不予打折；若在定期評量（段考）前請假手續未完成，或未知會教務處幹事，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的部份一律以七折計算，若學生未請假，則不予補考。

(2)病假：

- ①超過一天的病假，須檢附診斷證明書，否則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的部份一律以七折計算。
- ②學生須在定期評量（段考）該科目開始考試之前，先知會或電話告知教務處幹事，爾後返校後完成全部請假手續，則補考成績不予打折；若在定期評量（段考）該科目開始考試之前前未知會教務處幹事，其補考超過六十分以上的部份一律以七折計算，若學生未知會或電話告知，則不予補考。

七、定期評量電腦閱卷之科目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電腦閱卷之科目，請各使用領域之教師，平時即須教育學生正確之畫卡方式，因答案卡所衍生之問題均由各使用電腦閱卷之領域負責解決，若學生個人成績有所爭議時，請該班之該科任教老師協助學生，找負責讀卡的教師確認，並答覆學生。

八、在校考試涉及舞弊情事者，以本校「海佃國中學生考試規則及學生考試舞弊處分辦法」（見附件一）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：

依教育部【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】第五條：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衡酌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，彈性調整之。」之原則，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（以輔導室特教老師所提名單為依據），其由特教老師所抽離之科目，該生該科目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分數，皆由特教老師依每次定期考查繳交期限內逕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十、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：

- (1) 復學前，所有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一律零分計算；該生之日常評量成績，若整個段考區間皆中輟，以零分計算；若整個段考區間該生有非中輟時期，則任課教師須給日常評量成績。
- (2) 復學後，若段考期間有缺考：定期評量成績視同上述第四、第五條一般在校生補考程序處理；任課教師須給日常評量成績。

十一、成績評量欠佳學生之處置措施：

(1) 預警機制：善盡告知義務，本校每學期初發放

- ①【家長通知單】：告知該子弟截至上學期為止有4學習領域無法及格，恐無法

取得畢業證書之情形，請家長多督促學生。

②【任課教師及導師通知單】：提供該任課班級截至上學期為止有4學習領域無法及格之名單，由導師協同任課老師，針對學生比較可能及格的科目進行補救教學。

(2) 相關學習扶助措施：

- ①專人負責學習扶助業務。
- ②篩選學生名單（原個案名單由國小轉銜而來，或由導師、任課老師提出），進行期初測驗。
- ③根據測驗結果，發放家長同意書，進行參加意願調查。
- ④確定參加學生名單，進行學生開班說明。
- ⑤遴聘具有學習扶助培訓認證之人員，擔任學習扶助教師。
- ⑥進行學習扶助教師開班說明會。
- ⑦每年度送本校學習扶助成果至教育局，並持續追蹤名單內學生之學習成就。

(3) 補考措施：

- ①每學期期初公布上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者名單，並轉知導師及任課老師，由導師轉知學生及家長；任課老師負責補考業務。
- ②各學科領域各自命題，由該學期領域召集人指定命題老師，補考範圍為前一學期該領域內容，於開學後四周內補考完畢。
- ③補考及格者(60分以上)，視同該領域上學期三次日常及定期評量成績及格，由註冊組於成績系統修正其成績為補考及格，補考不及格者，由原始分數與補考分數兩者取其較高分者登錄。

十二、本校辦理升學模擬考試，一律依教育部【國民中學辦理升學模擬考試處理原則】辦理(詳見附件二)，參加對象為九年級學生。

十三、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1. 兼具下列情形者，准予畢業：

(1)日常生活表現：

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2)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（即60分）以上。

2. 修業期滿成績不合前款規定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十四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若有未盡之事項，得隨時更正辦理。